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单位预算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审核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1

一、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0.2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7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5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5608.68	本年支出合计	6385.54
32	上年结转结余	776.86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385.54	支出总计	6385.5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385.54	5608.68	5608.68							776.8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0.26	5466.00	5466.00							744.2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5	155.75	155.7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68	131.68	131.6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7	24.07	24.07							
6	20808	抚恤	4042.89	3764.78	3764.78							278.11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51	175.00	175.00							7.51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87.45	487.45	487.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6.90	1726.90	1726.9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8.88	903.98	903.98							254.90
11	2080807	光荣院	86.65	82.70	82.70							3.9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75	33.00	33.00							11.75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5.75	355.75	355.75							
14	20809	退役安置	1436.72	970.57	970.57							466.15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62.40	839.40	839.40							223.0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7.22	29.00	29.00							208.22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1									10.4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16	9.00	9.00							20.16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4	41.17	41.17							4.37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4.90	574.90	574.90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487.48	487.48	487.48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9.00	19.00	1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42	68.42	68.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4	110.14	110.14							32.60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4.34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4.34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40	85.80	85.80							32.60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40	85.80	85.80							32.6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	32.54	32.54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	32.54	32.54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	32.54	32.5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385.54	700.11	5685.4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0.26	643.23	5567.0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5	155.7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68	131.6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7	24.07				
6	20808	抚恤	4042.89		4042.89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51		182.51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87.45		487.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6.90		1726.9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8.88		1158.88			
11	2080807	光荣院	86.65		86.6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75		44.75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5.75		355.75			
14	20809	退役安置	1436.72		1436.72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62.40		1062.4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7.22		237.22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1		10.4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16		29.16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4		45.54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4.90	487.48	87.42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487.48	487.48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9.00		1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42		68.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4	24.34	118.40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40		118.40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40		118.4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	32.54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	32.54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	32.5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0.26	6210.2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74	142.7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54	32.5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5608.68	**本年支出合计**	6385.54	6385.54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6.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86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6385.54	**支出总计**	6385.54	6385.5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385.54	700.11	5685.4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0.26	643.23	5567.0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5	155.7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68	131.6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7	24.07	
6	20808	抚恤	4042.89		4042.89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51		182.51
8	2080802	伤残抚恤	487.45		487.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6.90		1726.9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58.88		1158.88
11	2080807	光荣院	86.65		86.6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75		44.75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5.75		355.75
14	20809	退役安置	1436.72		1436.72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62.40		1062.4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7.22		237.22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1		10.41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16		29.16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4		45.54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4.90	487.48	87.42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487.48	487.48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9.00		1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42		68.4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4	24.34	118.40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	24.34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4	24.34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40		118.40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40		118.4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	32.54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	32.54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4	32.5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00.11	464.74	235.3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84	329.84	
3	30101	基本工资	80.79	80.79	
4	30102	津贴补贴	40.78	40.78	
5	30103	奖金	2.55	2.55	
6	30107	绩效工资	44.23	44.23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7	24.0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	13.72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2	10.6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4	32.54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12	79.12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7		235.37
14	30201	办公费	13.80		13.80
15	30207	邮电费	4.45		4.45
16	30208	取暖费	13.69		13.69
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16		188.16
18	30228	工会经费	1.81		1.81
19	30229	福利费	2.02		2.02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75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90	134.90	
24	30302	退休费	64.00	64.00	
25	30305	生活补助	5.52	5.52	
2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6	65.36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0	2.70		
2	“三公”经费小计	2.70	2.7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0	2.7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一）贯彻落实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并组织拟订具体措施。

（五）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上级部署落实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638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5.5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38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4.7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35.37万元；项目支出5685.43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2.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2.7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安排6385.54万元，较2021年增加707.6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235.3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2 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立功受奖奖励金等人员的发放，给予这部分人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义务兵享受国家优抚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立功受奖人员人数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150 人	统计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覆盖率	享受奖励金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人员的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负担奖励金钱数	预计负担奖励金	20 万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国家优抚政策人数	我区享受义务优待金补助的人数	≥150 人	统计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奖励金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接受奖励金人员人数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2、2022 光荣院供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光荣院修缮、管理以及保障优抚对象休养、疗养（约 60 人次）经费共计 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疗养批次	每年疗养批次	≥4 次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数量指标	每批疗养人数	每批疗养人数	≥15 人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质量指标	短期疗养任务完成率	已完成疗养人数占总任务的比例	≥100%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时效指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100%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成本指标	每季度疗养费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每季度疗养工作及日常公用支出	≥10 万元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短期疗养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数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逐步提高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55号、民发【2014】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短期疗养的人数满意程度	≥95	【2014】第9号、冀民【2012】144号、【2014】55号、民发【2014】52号

3、2022 机关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现全省上下联通、资源共享、协同管理，为退役军人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精准化服务。确保全局网络正常工作，定期更新政府公开网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互联网专线数量	安装互联网专线数量	1 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互联网专线使用验收合格率	互联网专线使用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互联网专线业务处理及时性	互联网专线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互联网专线年租用费	互联网专线年租用费	1.74 万元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互联网专线使用率	互联网专线使用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安装互联网专线，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受益服务对象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4、2022 价格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解决他们的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数量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数	≥4195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覆盖率	实际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人数占应发放补贴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时间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补贴标准	预计我区每月价格补贴标准	按政策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在生活方面得到改善	改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2022 烈士陵园烈士墓碑更换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更换符合规定的烈士墓碑 985 块；提升烈士陵园整体环境,弘扬英烈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数量	更换烈士墓碑数量	985 块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烈士安葬办法》《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验收合格率	更换烈士墓碑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烈士安葬办法》《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更换烈士墓碑完工率	按计划更换烈士墓碑完工率	100%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烈士安葬办法》《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更换墓碑成本	更换墓碑成本	按照合同执行	按照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烈士纪念设施	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更好的服务英烈、宣传英烈	100%	《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施》《烈士安葬办法》《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6、2022 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陵园 14450 平方米，保障陵园日常办公需要，维持陵园正常运转；以烈士纪念设施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充分发挥红色教育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陵园面积	陵园日常管理、房屋维护维修、纪念设施维护维修、绿植维护修剪、水电费、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实施等工作	14450 平方米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工作完成率	陵园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率	1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工作完成率	及时保障陵园管理维护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成本指标	管理维护修缮纪念活动完成成本	保障陵园管理维护、绿化、纪念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费、及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13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陵园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陵园正常运转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作的若干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100%	问卷调查

7、2022 烈士陵园英烈事迹展厅改造提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英烈事迹展厅建设；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弘扬烈士事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英烈事迹展厅工程量	建设英烈事迹展厅工程总量	400 平方米	《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质量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英烈事迹展厅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时效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按计划完工率	英烈事迹展厅建设按计划完工率	100%	《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成本指标	烈士事迹展厅建设成本	英烈事迹展厅建设成本	按照合同执行	按照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烈士事迹	弘扬英烈事迹精神	100%	《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设立英烈事迹展厅,提高社会各界人士对英烈事迹的传承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8、2022 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为我区 1 至 4 级伤病残退役士兵发放购建房经费，2、保障 了退役士兵的生活住房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购（建）房经费人数	预计发放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人数	1 人	退役士兵按照条例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购房面积数	享受补贴的购房面积数	≤60 平方米	退役士兵按照条例
	质量指标	购（建）房经费发放覆盖率	购（建）房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退役士兵按照条例
	时效指标	购（建）房经费发放完成率	购（建）房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政策规定
	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的住房单价标准	享受补贴的住房单价标准	≥9800 元/平米	市场调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受众对象的需求	≥10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问卷调查

9、2022 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给我区 3 名三级因公伤残人员和 1 名四级因公伤残人员以及 6 名伤残 5-6 级精神病发放护理费 29.4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1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问卷调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问卷调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受助人群满意度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0、2022 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八一，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对我区登记在册军队退役人员及现役军人家属约 1.7 万人（含生活特别困难军队退役人员 100 人），每人按照 100 元或对生活困难的 300 元进行走访慰问。对我区驻鹿部队共计 15 家，其中师级以上单位 3 家；团级单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慰问我区登记在册军队退役人员及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1.7 万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 号、冀政办【2017】21 号和冀办密传【2018】36 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部队数量	慰问在我区驻鹿部队师级以上单位 3 家；团级单位 6 家；营级单位 6 家	15 家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 号、冀政办【2017】21 号和冀办密传【2018】36 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质量指标	慰问福利发放覆盖率	实际慰问部队及现役人员家属占应慰问部队数量及现役军人家属数量的比例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八一、春节、重大节日）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 号、冀政办【2017】21 号和冀办密传【2018】3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每家走访慰问标准（每人按照100元或对生活困难的300元进行走访慰问对驻鹿部队每家5000元进行慰问）	按政策文件执行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号、冀政办【2017】21号和冀办密传【2018】36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象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加强现役军人家属及慰问部队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保持稳定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号、冀政办【2017】21号和冀办密传【2018】36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冀退役军人厅【2019】13号、冀政办【2017】21号和冀办密传【2018】36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驻冀部队官兵活动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预计接受走访慰问活动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11、2022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为保障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高效运转，切实发挥两站一中心吸附作用，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专班工作人员赴省市、进京值班食宿接待军队退役人员等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80 人	温玉祥批示,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运转保障率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温玉祥批示,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及时保障维稳工作及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温玉祥批示,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成本指标	维稳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维稳及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按规定执行	温玉祥批示,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温玉祥批示,石机21127号，国办函【2018】49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温玉祥批示,石机21127号，国办函【2018】49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

12、202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应对退役 5 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与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4 人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95%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13、2022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维修改造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购置 37 组档案柜、2 套办公家具、1 台电脑、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设备；维修改造档案室面积约为 75 平方米，维修楼顶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需采用钢梁结构和树脂瓦对楼顶进行修缮，共需资金 1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档案室面积	维修改造档案室面积	≥75 平方米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维修楼顶面积	维修楼顶面积	≥950 平方米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档案室档案柜数量	购置档案室档案柜数量	37 组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档案室办公家具数量	购置档案室办公家具数量	2 套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档案室电脑、打印机数量	购置档案室电脑、打印机数量	2 台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按计划完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总成本	档案室办公设备及维修改造修缮总成本	按照合同执行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群可持续性	受益人群可持续性	长期有效保障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历年经验

14、2022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对 150 名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可以有效的提高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加快融入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从而培养出现代化建设人才。 2.通过考试合格后颁发证书，确保人员应训尽训，提高培训覆盖率，有效提高退役士兵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满足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技能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预计今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150 人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天数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天数	≤180 天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合格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100%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均培训成本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实际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均培训成本	≥600 元/人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提升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退役士兵培训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95%	国发〔2010〕42 号文件；冀财社〔2011〕14 号文件.

15、2022 网络安全、上网行为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开发数量	网络安全系统开发数量	1 套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验收合格率	网络安全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及时率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及时率	100%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购买成本	每套网络安全系统购买成本	2 万元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	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率	≥9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运行的满意	网络安全业务服务申请单中满意的数量占业务申请总数量的利率	≥95%	实际应用

16、2022 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发放一次性抚恤金，2020 年我区共为 3 人发一次性抚恤金合计 133 万元，预计 2022 年为 2 人发放，预计 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预计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预计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死亡认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预计退役军人死亡抚恤补助人均发放标准（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其中三等功增发 5%，二等功 15%，一等功 25%）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受补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数	通过发放 2 名退役军人死亡抚恤,使两个退役军人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7、2022 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目前相关业务：信息采集、帮扶救助等系统全部转变为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 2.方便有效解决退役军人信息保密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一体化平台数量	安装一体化平台专线数量	1 张	根据冀机发 1976 号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使用验收合格率	一体化平台使用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冀机发 1976 号
	时效指标	一体化平台业务处理及时性	一体化平台业务及时处理数占总业务处理数的比例	100%	根据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一体化平台安装成本	一体化平台每年安装成本	按照安装合同执行	按照安装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平台使用率	一体化平台使用率	≥95%	根据冀机发 197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体化平台运行的满意度	一体化平台运行的满意度	≥95%	根据冀机发 1976 号

18、2022 优抚对象光荣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优抚对象发放光荣牌，增加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光荣牌人员数量	优抚对象光荣牌人员数量	≥2 万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数量指标	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预计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2800 个	实际调查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工作的完成率	实际发放工作的人数占应发放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光荣牌的完成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光荣牌的人数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新式光荣牌制作成本	预计新式光荣牌制作成本	≥8 元/个	实际调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预计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9、2022 优抚对象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 750 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取暖费和为 14 名优抚对象发放液化汽费，从而达到优抚对象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费补助数量	优抚对象取暖费发放人数	≥75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液化汽费补助数量	预计发放液化汽人数	≥14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和液化汽补助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助工作的人数占应发放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和液化汽补发放时间	预计优抚对象取暖和液化汽补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取暖费发放标准	700 人/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液化汽费发放标准	预计液化汽发放标准	180 人/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受取暖费和液化汽费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问卷调查

20、2022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两参人员、在乡老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以上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共计 4000 人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人数	≥400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预计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按政策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补助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1、2022 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及解“三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优抚对象发放资金，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人员数量	预计优抚对象的人数	≥40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及时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及时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预计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按政策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22、202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要求对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用按不低于其补助 10%标准发放，2021 年统计全区符合条件的共 750 人，2022 年预计发放 15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人数	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人数	≥75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完成率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住院费发放执行率	重点优抚对象住院费发放执行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预计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3、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含士官）及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进一步增强军休干部的归属感，保持军休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9人	石财社[2020]168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0]168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石财社[2020]168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	石财社[2020]168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石财社[2020]16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鹿泉区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等费用，进一步增强退休无军籍职工的归属感，保持退休无军籍干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 人	石财社[2020]168 号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0]168 号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0]168 号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0]168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0]16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职工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150名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可以有效提高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加快融入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50人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天数	退役士兵培训天数	≤180天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5300元/人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1-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5名1-6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6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就医问题。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1-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51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7、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49名三属发放抚恤补助4万元，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9人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2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光荣院冬季取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取暖面积	≥2684平方米	石财社[2020]136号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社[2020]136号
	时效指标	取暖费缴纳及时	取暖费缴纳及时	按规定时间缴纳	石财社[2020]136号
	成本指标	取暖支出	取暖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0]136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石财社[2020]13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9、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150名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可以有效提高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加快融入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50人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天数	退役士兵培训天数	≤180天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5300元/人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国发【2020】42号，冀财社【2011】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0、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鹿泉区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等费用，进一步增强退休无军籍职工的归属感，保持退休无军籍干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 人	石财社[2020]147 号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0]147 号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0]147 号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0]14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职工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72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20.5981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就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7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对我区18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8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4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石财社【2021】141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2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1-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约60名1-6级伤残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解决看病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6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7-10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4400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4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210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补助解决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21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49名三属发放抚恤补助4万元，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6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光荣院办公楼及食堂约2684平方米冬季取暖，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保障取暖面积	≥2684平方米	石财社【2021】147号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社【2021】147号
	时效指标	取暖费缴纳及时率	取暖费缴纳及时	按规定时间缴纳	石财社【2021】147号
	成本指标	取暖支出	取暖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7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石财社【2021】14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9、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预计给42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42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38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1〕138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按政策要求执行	石财社〔2021〕138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石财社〔2021〕13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0、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预计给42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补助金，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42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38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1〕138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按政策要求执行	石财社〔2021〕138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石财社〔2021〕13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1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人数	≥11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 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 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1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抚恤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4660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66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727名重点优抚发放医疗补助14.8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7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约210名伤残军人发放伤残补助，解决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210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49优抚对象发放死亡抚恤补助金，解决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9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约4400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解决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400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727名重点优抚发放医疗补助45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7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光荣院维修改造约3000平方米、设备购置更新（购置冷藏柜一台、双开门冰箱一台、文件柜两个、立式空调一台、挂式空调一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改善光荣院疗养环境，提高优抚对象疗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设备购置	购置冷藏柜	1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光荣院设备购置	购置双开门冰箱	1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光荣院设备购置	购置文件柜	2个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光荣院设备购置	购置立式空调	1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光荣院设备购置	购置柜式空调	1台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光荣院面积数	维修改造光荣院面积数	≤3000平方米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光荣院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光荣院日常工作保障率	光荣院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社【2021】144号
	成本指标	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	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	按规定执行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逐步提高	石财社【2021】1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9、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1〕120），对我区大约42名退役回来的转业士官进行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教育人数	组织管理教育人数	≥42人	冀财社〔2021〕120
	质量指标	管理教育合格率	管理教育合格的学员数量占管理教育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100%	冀财社〔2021〕120
	时效指标	管理教育活动时间	管理教育活动时间	根据工作计划	冀财社〔2021〕120
	成本指标	管理教育活动费用	管理教育活动费用	1.71万元	冀财社〔2021〕1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教育活动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提升	冀财社〔2021〕1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历年经验

50、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49名三属发放抚恤补助3.507万元，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49人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死亡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死亡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

51、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72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6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就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7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52、关于下达县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68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做好我区烈士褒扬工作及985座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共需11.753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工程量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工程量	≥985座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纪念设施整修成本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成本	≥1100元/座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数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数	≥10000人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正常运转率	烈士纪念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群满意度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3.9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3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3.9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1	48.70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919	265.2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